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3-04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卓瑜	董事	公务出差	任振雪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三江	股票代码	301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志霞	刘晶	
电话	0758-3681267	0758-3681267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电子信箱	ir@jsjgcl.com	ir@jsjgc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	------	------	-----------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573,219.80	124,138,263.34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97,561.06	30,084,778.10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99,178.83	25,741,497.30	-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91,389.88	45,121,342.31	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52%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332,849.96	691,822,063.45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471,633.56	571,298,460.29	-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100,934,135	100,934,135	质押	9,500,000
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29,311,287	29,311,287		
赵国法	境内自然人	7.04%	16,276,344	16,276,344		
任振雪	境内自然人	7.04%	16,276,344	16,276,344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8,250,841			
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288,049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661,770			
#邓骁	境内自然人	0.26%	592,380			
#赖新颜	境内自然人	0.24%	564,070			
#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497,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国法系夫妻关系，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任振雪、赵国法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邓骁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23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2380 股； 公司股东赖新颜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40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4070 股； 公司股东广东乐佳印刷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72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97280 股					

	公司股东刘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600 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1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8728 股； 公司股东湖南鸿运物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0700 股，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673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7430 股； 公司股东何忠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38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3870 股。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